

新竹市 111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研習主題：「班有特殊需求幼兒」～談因應方式與課程調整策略(上午場)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0 月 1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137052 號函辦理。

二、目的：

提升本市教保服務人員學前融合班級經營能力與了解發現隱藏版特殊需求幼兒時的因應方式，以及探討融合課程教學調整的策略。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東園國小附設幼兒園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03-5716411 陳雯靜主任)

五、研習地點：新竹市東區東園國小視聽教室(新竹市東區園後街 25 號)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1 年 10 月 1 日(星期六)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教保專業〕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50 人。

(二)報名時間：指定報名日期前完成報名 (開放報名為:9月1日~9月17日)

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行上網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先聯繫承辦學校完成請假。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十、錄取原則：

- (一)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含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
1.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每園限額 1-2 名原則錄取。
 2.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

十一、研習課程表：

上午場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姓名	講座/助講現職服務單位
9:00 ~ 12:00	1. 從班級經營談潛藏的特殊需求幼兒 2. 從融合課程談調整策略 3. 從課程調整融入教學談實例分享	羅素琴 老師	國立清華大學附小 附設幼兒園

十二、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羅素琴 老師	<p>學歷：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p> <p>現職：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兼特教組長 國立清華大學特教系兼任講師</p> <p>經歷：新竹市心評教師 明新科技大學就業學程講座講師 新竹市光復中學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班講師</p> <p>IC 之音竹科廣播電台：迎風颳起「礙，更有愛」單元固定來賓</p> <p>其他相關背景：園藝治療</p>
-----------	--

十三、 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2名
簽到、場地佈置	2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名

十四、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

十五、 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六、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

- (一) 本研習有上下午場，課程內容相同，請學員擇一場報名即可。若重複報名，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當天學校不提供汽車停車位，請妥善安排自身交通事宜。
- (三)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四)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五)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六)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